

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，经研究决定：自2023年7月10日起启用“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专用章（1-2）”，试用期三个月。

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专用章（1）使用职能范围：行使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租赁、交易、房地产中介机构、物业服务企业、房屋安全鉴定及测绘机构备案等监督管理。

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专用章（2）使用职能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、安全监督管理；在建项目建筑节能管理；在建项目及两类企业治污减霾管理；在建项目建筑装饰装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

该印章仅限于在行政处罚行为过程中使用（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不得使用的除外）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超出范围使用该印章无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印模样式

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7月7日



附件

印模样式

